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2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吉姆	股票代码	0026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乐乐	方佳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3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3 号楼	
传真	010-84793918	010-84793918	
电话	010-84793668-885	010-84793668-898	
电子信箱	lele.li@mygymchina.com	fay.fang@mygym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美吉姆以“传递先进教学理念、打造全球领先的素质教育平台”为愿景，坚持“育人为本、成人与成才并举”的经营宗旨，以“充分释放孩子发展潜力、培养具备全球竞争力的新生代”为教学目标。作为现代教育探索者，美吉姆致力于为中国适龄儿童提供优质的素质教育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自身资源优势聚焦主业，构建起科学、系统、适龄的素质教育课程与服务体系，向全国签约早教中心全方位提供优质课程、品牌输出、教材研发、运营管理、师资培训等支持，满足儿童成长和发展的需求，提升家庭的科学养育水平和幸福指数。

公司秉持“绽放童心、赋能未来”的理念，通过国际高端早教品牌——“美吉姆”开展早教中心的直接经营和特许经营业务，搭建了适合 0 至 3 岁儿童的体育欢动、音乐欣赏与体验、艺术欣赏与实践三大主干课程，并开发了系列主题的素质课、推出了面向 3-6 岁儿童的美吉姆舞蹈课（Gym Dance）。在 40 年左右的品牌发展历程中，美吉姆一直专注于儿童早期素质教育，精心设计的课程内容是在儿童生理学、儿童心理学和社会学等研究结果基础上研发而来，并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持续优化和更新，力争与医学、心理学及脑神经科学前沿的研究结果保持同步，与时俱进地改进、完善和丰富课程内容，引入更多优质的课程，持续满足适龄儿童家庭对综合素质教育不断提升和发展的需求。

公司本着为更多家庭提供高品质儿童早期教育服务的发展理念，早期素质教育副品牌“小吉姆”定位三线及以下级别城市、城镇消费市场，旨在拓展市场深度的同时为更多家庭提供适合的高品质早教服务。同时，公司根据社会消费行为的变化，不断强化线上平台的功能，提升线上内容的品质和品类，打造集内容、流量、服务与运营一体化的线上业务平台。

商业模式上，公司采取以加盟为主、直营为辅的模式，主要收入来自于向加盟商收取的特许经营授权费、权益金、技术与系统服务费、产品销售收入以及直营中心的经营收入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等拥有 479 家美吉姆与小吉姆签约早教中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694,909,594.71	3,303,642,070.34	-18.43%	3,574,079,44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6,100,395.79	892,502,916.09	-46.66%	854,125,921.8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53,866,098.43	336,413,721.21	-54.26%	356,412,83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027,236.49	-198,144,721.60	-122.07%	-478,125,23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1,401,276.75	-608,190,156.27	25.78%	-526,518,48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45,012.38	37,804,085.91	-287.66%	-71,094,32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24	-125.00%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24	-125.00%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4%	-24.81%	-41.83%	-43.3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685,602.36	40,325,801.69	42,326,362.61	26,528,33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7,145.22	-37,295,601.85	-30,957,232.02	-360,097,25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17,462.73	-38,634,164.27	-37,573,040.31	-363,576,60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1,708.12	-40,798,933.65	-21,650,454.88	19,336,084.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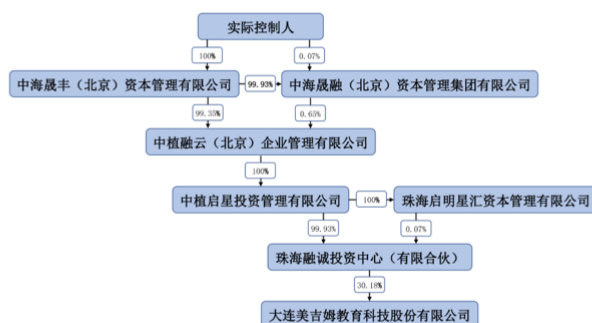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9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8%	248,191,387	0	质押	166,395,487	
俞建模	境内自然人	11.64%	95,745,796	0			
俞洋	境内自然人	3.78%	31,088,000	0			
刘俊君	境内自然人	2.52%	20,756,547	15,567,410	冻结	6,423,259	
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20,647,831	0			
张源	境内自然人	2.42%	19,913,049	0			
霍晓馨	境内自然人	1.87%	15,357,834	0	冻结	6,854,164	
刘祎	境内自然人	1.71%	14,065,534	0	冻结	4,069,660	
刘平	境内自然人	1.33%	10,941,409	0			
林爱华	境内自然人	1.18%	9,7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俞建模先生与俞洋先生为父子关系，俞建模先生与林爱华女士为配偶关系，俞洋先生与张源女士为配偶关系。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刘俊君先生、刘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注：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根据刘俊君先生、刘祎先生、王琰女士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之协议》，各方确认解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约定的三方对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的《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刘俊君先生、刘祎先生、王琰女士于当日签署的另一份《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之协议》，各方确认解除 2015 年约定的三方对 MEGAEDUCATION INC. 经营中的重大决策保持一致行动的《一致行动协议》。对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事项，王琰女士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出具《〈关于股东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之回函》。</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珠海融诚共持有公司股份 248,191,3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18%。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6,395,487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4%；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1,795,9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6%，占公司总股本的 9.95%。</p>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重要事项**

1、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八人，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41,6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6%，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月19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详见2022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3、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确认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1年度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758,494.39元、238,317,034.43元和128,896,569.64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7,972,098.46元。天津美杰姆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9,000,000.00元，累计差额161,027,901.54元，

累计完成承诺利润的 77.60%；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美杰姆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后价值 272,000.00 万元，并购标的公司交易价格 290,000.00 万元（已扣除交易对手方承诺调减交易对价 4 亿元），标的资产减值金额为 18,000.00 万元，未超过承诺年度内应补偿现金金额。因此，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依据《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与《收购协议》相关条款，计算所得应补偿金额为 649,486,668.24 元。应补偿金额与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 553,250,000.00 元冲抵之后，交易对手方应补偿金额为 96,236,668.24 元。

4、公司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星未来”）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因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了对刘俊君、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祎、王琰、王沈北的仲裁申请。2022 年 6 月 28 日，启星未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 3148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2023 年 1 月 7 日，启星未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 3148 号仲裁案开庭通知》，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开庭审理。2023 年 2 月 16 日，启星未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 3148 号仲裁案开庭改期通知》，因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向仲裁庭递交了关于延期开庭的申请，经审查，仲裁庭同意被申请人所提出的申请，将开庭审理时间变更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2023 年 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本次仲裁事项已开庭审理，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5、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与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署《〈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署〈《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2022-121）。

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星未来”）以刘俊君、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祎、王琰、王沈北违反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之约定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 02520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由于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